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富榮

被　　告　林育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80號），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為請求35萬元（見本院訴易字卷第12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前某時許起，與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共同組成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3日起以LINE、FACEBOOK先後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30日10時57分許，依指示匯款35萬元至訴外人江佳蓉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嗣再由不詳成員將款

項輾轉匯至訴外人雷孟勳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復由被告指揮雷孟勳於同日11時34分臨櫃提領，再輾轉朋分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指揮處理贓款事宜，伊受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3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因此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原告匯款申請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對帳單明細等件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35號卷第526、281、289、247頁，影本見本院訴易字卷第187、179、181、173頁）。被告所涉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決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0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該等刑案判決可佐（見本院訴易字卷第7至48、243至26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卷宗認定無訛，被告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故意以共同詐欺之不法手段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該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